

加增我們的信心

「使徒對主說：『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』」

路加福音 17:5

隨著又一年將盡，此刻正是探討信心這個重要課題的時機。聖經中「信心」一詞出現數百次，令人驚訝的是，除兩處外皆見於新約，而新約中216次出現皆發生在五旬節之後。福音書僅提及29次，約翰福音中甚至完全未出現「信心」一詞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新約中近半數的「信心」用例集中於三卷書——《羅馬書》、《加拉太書》與《希伯來書》。因此欲深入理解此主題，可將保羅這三封書信視為探討信心的首要資訊與理解來源。

然而在探討新約之前，我們先檢視舊約記載。儘管舊約文獻初看似乎未特別強調信心，但其中兩處記載仍彰顯上帝對此的重視。首處記載是上帝對以色列民族的訓誡，責備他們缺乏信心。「我要向他們掩面，看他們結局如何，因為他們是悖逆的世代，是沒有信心的兒女。」（申命記32:20）舊約另一處論及信心之處出自先知哈巴谷的書卷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哈巴谷書2:4）使徒保羅在新約中對這兩節經文均

作註解。雖未直接援引申命記經文，保羅指出以色列未能得著義，乃是「因為他們不是憑著信心尋求」（羅馬書9:32）。保羅在書信中三度直接引用哈巴谷經文——分別見於羅馬書1:17、加拉太書3:11及希伯來書10:38。由此可見，儘管多數關於信心的經文出自新約，但這個重要主題的根基早已由神奠定。

理解信心的關鍵

課程伊始，我們欲列舉關於信心之四項要點：其一，自人類受造以來，信心始終是人得以在神面前站立、繼承祂應許（無論是屬地或屬天）之絕對要件（希伯來書11:6）。其二，摩西律法著重行為而非信心——即遵守誠命與 儀式（以弗所書2:15）。第三，舊約時代蒙神喜悅的古聖先賢，其蒙悅納並非因能遵守律法，乃是基於信心。（羅馬書4:13；希伯來書11:1-2）第四，對五旬節後活著的上帝子民而言，信心與聖靈所生的關係密不可分——這關係始於基督徒生命的開端，並貫穿聖靈每日的運行與信心直至生命終點的成長歷程。（哥林多前書12:7-9；加拉太書3:14）。此末要點助我們領悟古聖先賢之信德何等非凡——他們雖未蒙聖靈重生，卻懷有偉大信心。

舊約聖經中古代英雄信仰的關鍵在於，這是一種歷程、一種發展，而非僅是瞬間的信念。對他們而言，信心成為一種生活方式，支配著他們對所處世界的整體

觀感及其在其中的定位。以亞伯拉罕為例，他尋求一座由神奠基、由神建造的城邑，懷抱著這樣的信心：神對未來有所規劃，那將為他與世界帶來比當代墮落狀態更美好的安排。希伯來書11:10

同樣地，對當今神的兒女而言，信心發展亦是歷程。聖靈重生時需具備某種程度的信心，但那僅是起點，尚未發展成熟也未經考驗。信心發展始於祝聖與靈重生，卻要至死亡與靈誕生方告終結。真正的信心並非宣稱自己「得救」或「重生」後便置之不理，更不該誤以為如此便成了基督徒。相反地，靈性重生後信心持續的成長與精進，才是成為真基督徒的關鍵。正如保羅所言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力，要救一切相信的……因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（羅馬書1:16-17）。某譯本將第17節部分譯為「從始至終皆本於信的義」。換言之，憑信心而活並「從信到信」的成長，是貫穿基督徒生命的持續過程，而非僅是瞬間的信念。

信心依然必要

有人或許會問：「我們還需要信心嗎？」畢竟，我們對上帝救贖計劃的認識，如今已超越任何時代。許多聖經預言已應驗或正在應驗。當今我們擁有看似取之不盡的聖經輔助資源與相關研讀材料。或許信心在今日已不似從前那般至關重要。耶穌預見當今時代，曾

提出相關疑問：「人子來臨時，地上是否還存有信心？」（路加福音18:8）。祂雖未直接回答，但話語中暗示：當世仍需信心，且信心將日漸稀缺。此事實本身，就該使我們明白——在信心幾近枯竭的時代，持守信心何等重要。儘管我們比任何時代都更清晰地看見上帝偉大的救贖計劃，這絕不應削弱對信心的需求。事實上，我們所見所知愈多，就愈該意識到自身仍存在諸多未知與未臻透徹之處——而這正是信心發揮作用的領域。保羅的話語至今仍應在我們心中迴盪：「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」（哥林多後書5:7）

例如亞伯拉罕在世時，便親眼見證並確知某些事。他深知神能行神蹟，例如在他與撒拉年邁不孕之際仍賜下兒子；他也明白神能從死裡救人，以撒獻祭事件便是明證（羅馬書4:16-21；希伯來書11:17-19）。這些都是亞伯拉罕親眼所見、親身領受的。然而更深層地，他憑信心之眼預見未來：藉著後裔，地上萬族都必蒙福（創世記12:3；22:18）。他雖不知實現的時機與方式，卻堅信必會成就。今日我們同樣看見諸多事物，但並非一切都已全然知曉。我們目睹周遭正經歷大患難時期，卻仍不曉得未來諸多事件的細節（但以理書12:1）。我們看見並深知幔子此側基督身體的成員正逐漸減少，卻不知最後一位成員何時進入榮耀。這些事與其他諸事，我們僅能部分看見，但憑信心

確信萬事都必按神的安排得以成全。哥林多前書
13:12

或許該說，當我們預備迎接2026年時，所需的信心將超越亞伯拉罕的時代、早期教會的時代、收割初期的聖徒時代，甚至超越我們自身在過去一年的需求。我們可以確信，要蒙神全然喜悅，就必須隨著主子民在每個時代所經歷的處境與經歷，不斷增長並發展信心。

信心的兩部分——實質與明證

基督徒成長的某些要素在聖經中未被明確定義，但信心除外。保羅為我們闡明其定義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（希伯來書11:1）我們注意到，信心既非「所盼望之事」，亦非「未見之事」。它實為這些事物的「實質」與「憑據」。我們所「盼望」的，乃是神計劃的成就——不僅關乎祂的教會，更將在適當時機臨及普世。保羅說，信心是我們所盼望之事的「實質」。此處「實質」一詞意指「奠基」或「支撐」。我們盼望的根基與實質，正是上帝的話語——聖經。這真理根基賦予我們盼望的實質。保羅在別處如此闡述：「這盼望我們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可靠，且進入幔內。」（希伯來書6:19）

保羅所言信心的第二層面是「未見之事的明證」。所謂未見之事，概指未來之事——無論是明日、下週、明年或數年後。在這些情境中，我們皆無法預知生命中將發生的具體經歷。明證一詞意指「證明或驗證」。關於未來的證明，在信仰層面上，乃是透過神過往的作為彰顯。換言之，我們可以回顧自身經歷與人類整體的歷史，看見神至今的作為毫無瑕疵，祂計劃的每一個細微環節都完美執行。這正是我們對未來之事——那些肉眼未見之事——確信的根基。正因我們能看見上帝過往作為的明證，才得以對祂未來計劃的執行懷抱信心，縱然我們無法全然預見。

信心這兩個面向——實質與憑據——亦可與神的作為相連結。信心中的實質部分，我們可稱之為「那信心」——即神計劃的真實性及其成就。（猶大書1:3）而信仰的憑據層面，則可稱為「我們的信心」。這些是生命中曾經、正在以及未來將發生的經歷，皆與神為祂每個兒女所作的安排相互配合。由此我們確知，正如祂在過去所行的，祂也必在未來凡事完美成就。

兩類經歷有助我們建立這雙重信仰結構。首先是學習經歷，這類經歷幫助我們發展信仰的實質層面，例如個人研讀、參與主內眾人的聚會、個人默想禱告，以及與基督徒同工的交通。至於信心的證據層面，可說是由應用經驗所塑造。這類經驗包含：面對世俗環

境、職場處境、經歷各樣試煉考驗、對這些經歷的回應方式、如何應對世俗體驗，以及如何處理生命中的不確定性。透過學習與應用的雙重歷練，當我們跟隨耶穌的腳蹤前行時，信心必將不斷成長、發展與增長。

增長我們的信心

本課開篇經文中，門徒懇求耶穌增加他們的信心。祂未直接回應，而是闡明信心增長能成就何等事蹟：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桑樹說：『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』，它也必聽從你們。」（路加福音17:6）馬太福音亦有類似記載：「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：『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去』，它也必挪去；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。」（馬太福音17:20）。這兩段經文皆指出，信心增長能成就人類力所不及之事——例如僅憑言語便能移樹挪山。為更凸顯這些看似不可思議的壯舉，耶穌將此等信心比作芥菜籽，即世間最微小的種子。（馬可福音4:31）事實上，耶穌在宣告：若我們擁有哪怕如芥菜籽般微小的信心，人類力所不及之事便能成就。

因此，信心增長的關鍵在於認識並確信：無論直接關乎我們自身，抑或關乎祂整體計劃的成就，上帝都能成就人力所不能及之事。耶穌未應允門徒的請求，正

因祂深知信心增長需透過經歷逐步累積，而非藉祂施展神蹟或採取即時行動達成。簡言之，信心增長並非一夕之功，亦非渾然不覺。使徒們——以及我們——的信心增長，源於更深認識神、祂的計劃、祂的真理、我們盼望的「實質」，並日益體認並珍視祂在過去與現在的引領，這些正是我們面對未來未見之生命經歷的「憑據」。

小信與大信

若信心需增長，必然意味著我們有時未能全然具備應有的信心。主耶穌在世傳道時，門徒們亦不例外。耶穌曾四度指責他們「」是「小信的人」。（馬太福音6:26-30；8:25,26；14:28-32；16:5-10）。篇幅所限無法詳述這些經文，僅能概括制約門徒信心（有時也制約我們信心）的問題所在。

在前述記載中，信心缺失源於：對當下與未來世俗需求的憂慮（包括那些未必會發生的事）；面對人生風暴時的恐懼（這些風暴時常臨到神的兒女）；經歷完全超出肉體掌控的處境時，無法持守信靠；以及肉體的推理，特別是遺忘了主如何引導過往經歷。

針對這些需要增強信心的實例，解決之道在於：以追求屬靈事物取代對世俗事物的憂慮；銘記主掌管降臨我們生命中的風暴，祂必在最有利於我們屬靈成長的

時刻使風浪平息；在經歷中培養恆久不移的信心，確信主永不離棄我們；並回想生命歷程中，神在所有過往經歷中完美成就的明證。這些良方必能增強我們的信心，正如當年對耶穌門徒所發揮的作用。馬太福音 6:33；詩篇 107:29；希伯來書 13:5；腓立比書 1:6

聖經記載了許多信心奇妙的見證，其中最顯著的莫過於《希伯來書》第十一章所記述的眾多古聖先賢。他們不僅懷有信心，更隨著生命歷程不斷增長信心，直至生命終點。「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」（希伯來書11:13）我們也必須持守信心至死，深知唯有如此，忠信之人方能承受應許的產業。我們同樣是地上的客旅與寄居者，「我們的國在天上」（腓立比書 3:20）。我們已捨棄地上的權利與特權，追求「更美之國……就是天上的國」。希伯來書 11:16；彼得前書 2:11

新年目標

當我們告別2025年邁入新年之際，務必銘記在信仰結構上增長成熟至關重要。為此，讓我們為來年立下以下決心：

1. 為主、為真理、為弟兄積極行動。在這些領域勤奮耕耘，深知積極的基督徒生活是信心增長的關鍵之一。提摩太前書6:18；提多書3:8

2. 將默想的焦點集中於神的話語，以及當今可供我們使用的諸多幫助資源。研讀神的話語必能深化信仰根基的實質內涵。約翰福音5:39；提摩太後書2:15

3. 勿為世間萬千難題或其解決之道所困擾，因唯有基督的國度方能帶來終極解答。若世俗環境似乎使我們遠離神的話語或神的平安，或許該關掉電視或收音機；遠離電子與社群媒體不斷轟炸的新聞與觀點；避開那些憑人理智撰寫、提出行不通解決方案的著作。切記萬事都在神掌管之中，我們無須憂慮。腓立比書4:6-7；彼得前書5:7

4. 持續警醒守望，但須明辨：守望與被世事牽動而焦慮不安實有別。守望台上的守望者不參與塵世爭戰，而是注視神如何運用大能擊敗仇敵。要警醒，見證預言逐步展開與應驗。這亦將堅固我們的信心。哥林多前書16:13；彼得前書4:7

5. 歡喜快樂。對主內的生命持積極態度，對弟兄姊妹持積極態度，在真理上持積極而堅定的立場，對神計劃榮耀的結局持積極態度。以神偉大救贖計劃的視角審視生命歷程，必使信心增長。腓立比書 4:4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

信心必須引領我們直至生命終點。對任何人而言，這終點可能是今日、明日、下月、明年，或數年後。然而無論餘生尚存多少時日，信心始終不可或缺。當信

心日益增長，生命長短與途中遭遇皆無妨，因我們必在靈裡全然裝備，得享得勝。「我們在世上得勝的信心，就是這信心。」約翰一書 5:4

「你們不可忘記那些日子，就是你們領受了光之後，經歷了何等大的爭戰。那時你們既受了嚴厲的言語責備，又遭遇了艱難的試煉，一方面是眾人注視著你們的忍耐，另一方面是你們與那些同樣受苦的人同甘共苦。你們同情那些被囚禁的人，當自己的財物被沒收時仍心懷喜樂，因為你們知道在天上有一座更堅固、更長久的財寶。不要 現在就棄絕所存的盼望——這盼望在將來必有豐厚的賞賜。你們若行完神的旨意，就必承受他所應許的。再過片刻，那將要來的就必來到，絕不遲延。義人必因信得生；但有人退後，我的心就不喜悅他。我們豈能成為退縮之人……？我們當持守（增長）信心，直到靈魂得救完全！希伯來書 10:32-39